

# 法律與法治 關我哋乜事？

林定國資深大律師  
(2020年11月14日版)

# 法律是甚麼？



自古有云 「無規矩不成方圓」

〈孟子·離婁上〉：「離婁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

即使有離婁那樣的好視力，加上魯班那樣的好技術，  
如果不用圓規和曲尺，也一樣不能畫出圓形和方形。

日常生活有很多規則，如校規、運動比賽規則等。

法律就是一種規則



## 法律是甚麼？（續）

法律規則的主要特性及與其他規則主要不同之處：

- (1) 範圍涵蓋所有社會上各式各樣的活動和市民大眾由出生至死亡的行為及情況；
- (2) 一般適用於所有人；
- (3) 由立法機關及其授權機關制訂；
- (4) 由法庭判決是否違反規則。



## 為甚麼要有法律？



- 我們不是也不能獨居於山洞或荒島。
- 為了滿足我們的需求和慾望，我們必須與其他人交往及相處。
- 我們生活在羣體中，家庭是一個羣體，學校也是一個羣體，整個社會亦是一個羣體，即「社羣」。

# 為甚麼要有法律？(續 1)

- 然而，社羣由不同性別、年齡、種族、身體狀況、家庭背景、教育程度等人仕組成。
- 我們各有獨立的思想，亦有不同的看法。
- 如果每人只按自己意願行事，不單可能傷害其他人，更會帶來不斷的紛爭，而這些紛爭亦無法和平解決。
- 最終所有人都不能安全地生存，更枉論滿足其他需求及慾望。



## 為甚麼要有法律？（續 2）

解決的方法只有一個，就是制訂一套人人適用及人人必須遵守的規則，介定甚麼可以做、甚麼不能做、事情應怎樣做。這套統一的規則就是法律

法律在一個社羣的基本作用是：

- (1) 統一行為標準，規範權利義務，協調在羣體社會各式各樣的活動；
- (2) 保障人身及財產安全；
- (3) 以和平方式按客觀準則解決爭議。

# 沒有法律會怎樣？



各人按自己喜惡行事，無法有秩序及有效進行任何羣體活動

好像：



沒有校規禁止上課時喧嘩  
老師將無法授課，同學亦不能學習



在足球比賽不禁止任意用手觸球  
，比賽必然無法進行，  
賽果也會令人覺得不公平

# 沒有法律會怎樣？（續 1）

人身安全、生命、財產失去保障



沒有交通燈及規定  
汽車不可衝紅燈，  
將危及路人的安全



不禁止任意取去人家的金錢  
大家便可能失去  
努力工作換回來的報酬



不清晰保障業權，  
他人便能隨便出入、  
逗留於大家的居所



## 沒有法律會怎樣？（續 2）

人民任意用其他方式解決紛爭，例如



以武力決鬥，甚至族羣間戰鬥，  
勢必造成傷亡



求神問卜

結果必定難以服眾，令人無所適從



# 沒有法律會怎樣？（續 3）

失去了法律這套規則，取而代之的，必定是動物世界的叢林法則：  
弱肉強食，誰大誰惡誰正確



# 為何要遵守法律？

A

為己

B

為人

C

為社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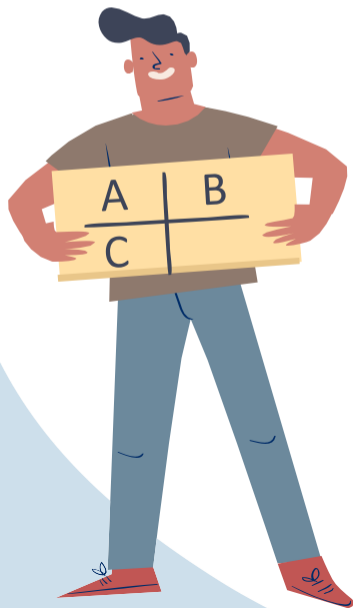


在社羣中，遵守法律是成員間一個不言而喻的承諾；是一份約束所有成員的契約。

這也是最基本的法律義務，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二條說：

「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有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

無論為己、為人、為社會，都應該守法



## 5(a). 為 己

- 不遵守法律可能令自己受傷害，例如不依交通規則過馬路、超速駕駛。
- 也可能導致其他人不願意與你一同生活、工作、參與活動。
- 違法更需負上刑事或民事責任（即使未成年）。

## 5(a). 為己(續1) — 刑事責任年齡

- 10 歲以下的兒童毋須負上任何刑事責任<sup>1</sup>
- 但10歲以上青少年如干犯刑事罪行，須付上刑責



## 5(a). 為己(續2) — 青少年刑事責任

青少年如干犯刑事罪行：

(1) 16**歲**以下少年將交送少年法庭審理；

(2) 也可根據警司警誡計劃處理。<sup>2</sup>

## 5(a). 為己(續3) — 青少年罪犯的判刑選擇

假若被檢控及受審後被定罪，則須接受懲罰。

- 任何10至13**歲**的兒童都不得被判處監禁； 14至20**歲**的青少年人，如有任何其他適當的處理或懲罰方法，亦不得被判處監禁。<sup>3</sup>
- 法庭對被定罪的青少年人可採用的方法包括，處以感化令、將他送往感化院、判處他監禁或羈留於教導所或羈留於更生中心，以及若罪犯是男性，判處他羈留於勞教中心。<sup>4</sup>

## 5(a). 為己(續4) — 青少年量刑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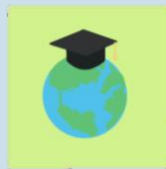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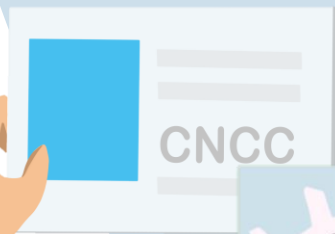
對少年犯或21歲以下的年輕犯人，在可行的範圍內，法庭會盡量給予他們更生的機會，但年輕這因素的比重會因個別案件所涉及罪行的嚴重性和犯罪情況而有所不同；若基於公眾利益，因嚴重的罪行或犯罪情況而需要判處犯案者嚴厲或具阻嚇力的判刑，其年輕或個人背景的比重將會極其有限，甚至是微不足道，原因是嚴懲或阻嚇的需要遠超犯案者更生的需要<sup>5</sup>。

例如上訴法庭認為判處一名犯了縱火罪的15歲少年感化令過輕，  
改判於勞教中心羈留<sup>6</sup>。



## 5(a). 為己(續5) — 刑事紀錄

- 即使懲罰多麼輕微，都不可能是一個愉快的經驗。
- 更重要的是，假若有案底，將無法取得旅遊、升學或移民所需，俗稱良民証的無犯罪紀錄證明書。
- 因此任何犯罪紀錄將對個人前途做成極大影響。<sup>6a</sup>
- 而即使沒有被定罪，不少工作及簽證等申請，均需申請人填報曾否被拘捕或檢控。
- **犯罪紀錄絕不會令人生更精彩，只會是「一失足成千古恨」**



## 5(a). 為己(續6)-民事責任

- 任何人，不管年紀多小，如他的行為引致其他人或其財產受損害，受害人均可向他提出民事訴訟，要求作出賠償。未成年不是答辯理由。
- 如青少年的侵權行為是因父母、監護人、或者是學校和教師疏於監管引致，亦可能連累父母、監護人、及學校和教師被控訴因而須對受害人作出賠償。<sup>7</sup>



## 5(b). 為 人

- 不遵守法律可能令其他人的身體或財物受損害。
- 也可能侵犯了其他人的自由，影響其他人正常活動。

—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 —



## 5(c). 為社會

- 「法治」是文明社會核心價值，是香港成功的基石。
- 守法不是法治的全部，但守法是法治的前提。
- 法治其中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是市民守法，並在法律容許的界限內行使各種自由和權利。<sup>8</sup>





一：不能以動機良好為名違法。  
無論動機是甚麼，違反法律就必定是犯了罪。

例如：

- (1) 為了把病人盡快送到醫院因而超速駕駛，仍是違反交通規則；
- (2) 俠盜羅賓漢劫富濟貧，仍是犯了搶劫罪。

不能為求目的，不擇手段  
好心也不可做壞事

犯罪動機只可能是減輕刑罰的求情理由



二：不能以行使個人權利自由為名違反法律，  
必須依法行使個人權利自由。

權利與義務是硬幣的兩面：8a  
行使個人自由權利的代價，  
就是遵守法律的義務。

# 法治是什麼？

「法治」沒有統一的定義。<sup>23</sup>

最根本概念是沒有人在法律之上；  
無論政府或任何當權者以至一般市民大眾，  
行事均須受法律約束。



# 法治是什麼？(續 1)

不同的地區國家以不同的方式和制度體視法治。

香港的法治建基於按中國憲法制定的《基本法》，  
而《基本法》是落實一國兩制的框架。<sup>24</sup>





## 法治是什麼？(續 2)

法治有兩個最基本的要素，可視為法治的硬件：<sup>25</sup>

- (1) 一套在**內容**及形式上符合特定條件的法律；
- (2) 司法獨立。

法治的硬件需要軟件配合，就是法律人才。

良好法治最終取決於社會上下、市民大眾擁有法治精神。



## 8(a). 法治的硬件(一)：法律的内容和形式

法律必須在**內容**上和形式上符合特定條件：

(1) **內容**指規範：

(a) 實際權利義務；和

(b) 執行該等權利義務的法律程序的具體條文；

(2) **形式**涉及法律的制定、編寫及公佈方式。



## 8 (a). 法治的硬件(一)：法律的內容和形式(續1)

法律須在內容上保障基本人權自由。

在香港，這些基本人權自由，例如宗教、言論、行動自由等受《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四至四十一條及香港法律第383章《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通過香港法律實施。



## 8 (a). 法治的硬件(一)：法律的內容和形式(續2)

- 然而，必須注意，除了少數人權自由是絕對(如免於酷刑的自由)外，法律容許對大部份的人權自由作出合理限制。
- **對人權自由施加合理限制不違反法治**
- 這些限制的目的，並非剝削個人自由；是在個人自由，與其他人的權利和社會整體利益之間，達到一個**平衡**。

25a



## 8 (a). 法治的硬件(一)：法律的內容和形式(續5)

29

何謂**合理**限制，香港法庭以「**相稱性分析**」定斷：

- (1) 被指具限制性的措施是否追求一個合法目標(如維護國家安全)；
- (2) 如是，該措施是否與該合法目標有合理關連；
- (3) 該措施是否沒有超越為追求該目標而所需的程度；
- (4) 以及已否在相關規限所帶來的社會利益與受基本法保障的權利被侵犯的情況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 香港的法治

香港享有世界公認良好法治。根據〈世界公義工程法治指標2020〉，**香港在全世界128個國家地區排名第16**。

Global Rank  
**16/128**

在我們熟悉的普通法地區中，香港排在新西蘭(7)、加拿大(9)、澳州(11)、新加坡(12)和英國(13)之後，但在美國(21)之前。

香港在亞州位列季軍，僅在新加坡(12)和日本(15)之後。

## Hong Kong SAR, China

The scores range from 0 to 1, where 1 signifies the highest possible score and 0 signifies the lowest possible sc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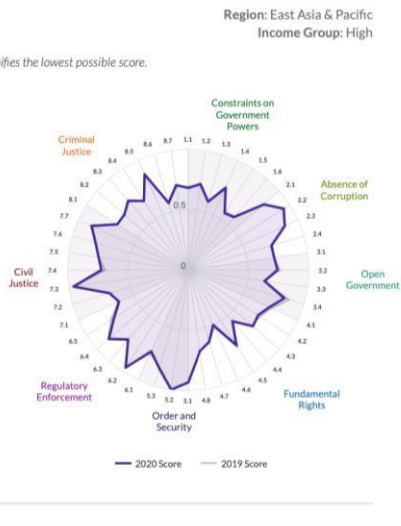
Overall Score	Regional Rank	Income Rank	Global Rank
0.76	5/15	16/37	16/128

Score Change	Rank Change
0.00	—

	Factor Score	Score Change	Regional Rank	Income Rank	Global Rank
Constraints on Government Powers	0.65	0.00	7/15	27/37	31/128
Absence of Corruption	0.84	0.00	3/15	8/37	8/128
Open Government	0.73	-0.01	3/15	15/37	15/128
Fundamental Rights	0.65	-0.01	6/15	32/37	38/128
Order and Security	0.93	0.00	2/15	2/37	2/128
Regulatory Enforcement	0.81	-0.01	4/15	12/37	12/128
Civil Justice	0.77	0.00	4/15	11/37	11/128
Criminal Justice	0.72	0.00	5/15	14/37	14/128

\* Indicates statistically significant change at the 10 percent level

Low Medium High





## 結語

違法何難，損己害  
群 守法敬人，方能  
達義

# 主要參考資料連結

1. 基本法：[www.basiclaw.gov.hk](http://www.basiclaw.gov.hk) (搜尋基本法條文及有關資料)
2. 電子版香港法律：[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搜尋香港法例)
3. 香港司法機構：[www.judiciary.hk](http://www.judiciary.hk) (可按案例適用編號

如

[2020]HKCF1

或訴訟各方姓名等資料搜尋各級法庭判案書)

4. 香港終審法院：[www.hkcf.a.hk](http://www.hkcf.a.hk) (除終審法院判案書及新聞摘要，可搜尋終審法院法官的演詞及文章)





# 尾注

1. 《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章）第3條
2. 由一名警司或以上職級人員行使酌情權，對青少年罪犯作出警誡，而涉案青少年須接受警方監管，為期兩年或至該青少年年滿18歲（較短期限為準）。
3. 《少年犯條例》（香港法例第226章）第11條；《刑事訴訟條例》（第221章）第109A(1)條；但109A條不適用於某些「例外罪行」，這些罪行列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3內其中包括誤殺、行劫、猥褻侵犯及其他嚴重罪行
4. 感化令是非拘留式刑罰，主要考慮和目的是更生，懲罰或阻嚇的成份甚少；感化院、教導所、更生中心、勞教中心則是拘留式刑罰，一面有更生的考慮和目的，另一方面也顧及懲罰、阻嚇等判刑因素。
5. 律政司司長訴 SWS [2020] HKCA 788, 第48段；律政司司長訴SHY [2020] HKCA 829, 第2段
6. 律政司司長訴 SWS [2020] HKCA 788, 第72段
- 6a.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MT & YYH* [2020] HKCA 939, 第20, 53-54段
7. *Halsbury's Laws of Hong Kong*, (第2版, 2018), 第47冊, 第380.025段, 第207-208頁；*Art Law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2014), 第4, 078, 4.081段, 第189-190, 193-194頁
8.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天琦等 [2020] HKA 275, 第71段
- 8a.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Yiu Ka Yi* [2020] HKCFI 3148, 第43段
9. 律政司司長對梁曉陽 [2018] 1 HKLRD 702, 第721頁, 第89段
10.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an Oi Yu Riyo* [2020] HKCFI 1194, 第63段
11.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an Oi Yu Riyo* [2020] HKCFI 1194, 第63段
12.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ng Chi Fung* (2018) 21 HKCAR 35 at 72, 第68段
13.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ng Chi Fung* (2018) 21 HKCAR 35 at 72, 第69段

## 尾注(續1)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天琦等 [2020] HKA 275, 第72段
15.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Persons Unlawfully and Wilfully Conducting Etc (1957/2019)* [2019] 5 HKLRD 500 at 507, 第32段
16.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ng Chi Fung* (2018) 21 HKCAR 35 at 73, 第72段
17.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Leung Hiu Fung* [2018] 1 HKLRD 736 at 765, 第110段
18.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ng Chi Fung* (2018) 21 HKCAR 35 at 73-74, 第72段
19.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ng Chi Fung* (2018) 21 HKCAR 35 at 73, 第71段
20.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Wng Chi Fung* (2018) 21 HKCAR 35 at 74, 第74段
21.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天琦等 [2020] HKA 275, 第76段
22. *Chiu Luen Public Light Bus Co Ltd v Persons Unlawfully or Remaining on the Public Highway etc* (HCA2086/2014, 10/11/2014), 第141段
23. 當代最廣為人知及引用的著作是英國兵咸勳爵(Lord Tom Bingham)在2010年所寫的〈The Rule Of Law〉(中譯本:〈法治:英國首席大法官如是說〉)
24.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v FG Hemisphere Associates LLC (No 1)* (2011) 14 HKCAR 95 at 165, 第18段; CJ's Speech at Farewell Sitting (6 January 2021)
25. 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馬道立 “*Understanding the Importance of Law in Society*”, 23 September 2019; “*Hong Kong and the Rule of Law: Is it Feasible*”, 24 September 2019; “*Strength and Fragility in tandem: The Rule of Law in Hong Kong*”, 2015
- 25a. *Wok Wing Hang and others v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2020] HKA 42, 第146段
26.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吳恭劭及利建潤 (1999) 2 HKCAR 469

## 尾注(續2)

27.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禁)規則》 (第599G章)
28. 《預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規則》 (第599I章); *Haider Ali v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2020] HKCFI 2611
29. *Hysan Development Co Ltd v Town Planning Board* (2016) 19 HKCFAR 372
30. *Po Fun Chan v Winnie Cheung* (2007) 10 HKCFAR 676
31. 方國珊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 [2020] HKCFI 2418, 第4-5段; 陳少娟訴屋宇署署長[2020] HKCFI 3052
- 31a. CJ' s speech at Ceremonial Opening of the Legal Year 2021 (11 January 2021)
32.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 (香港法例第92章)
33.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Ocean Technology Ltd & Ors* [2010] 1 HKC 456 at 458, 第9段;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Yiu Ka Yu* [2020] HKCFI 3148, 第41段
34.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Cheng Lai King* [2020] HKCFI 2687
35. 司法機構, 「如何就法官的行為作出投訴」二〇二〇年七月(第五版)
36.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二〇二〇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演辭; *Secretary for Justice v Persons Unlawfully and Wilfully Conducting Themselves in Any of the Acts Prohibited Under Paragraph 1(a), (b) or (c) of the Indorsement of Claim* [2020] HKCFI 2785
- 36a. Speech by Lord Neuberger NPJ at the Farewell Sitting of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for Chief Justice Geoffrey Ma
37.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梁天琦等 [2020] HKCA 275, 第70段
38. *Leung Kwok Hung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No 2)* [2020] 2 HKLRD 771 at 843, 第226段
39. Speech by The Honourable Chief Justice Geoffrey Ma at the 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the Heads of Secondary Schools 55<sup>th</sup> Anniversary Education Colloquium 2019, 30 October 2019, Hong Kong: “*Today’ s Students, Tomorrow’ s Leaders*” ) : “*The rule of law is rightly one of the cornerstones of our community and implicit within that concept is the sense of community I have been discussing. If today’ s students are to justify their role as tomorrow’ s leaders, a sense of community - rooted in the fundamentals of tolerance, respect and compromise- is something they (and all of us) must possess.*”
40. 明報, 2017年6月2日, 前終審法院首席大法官李國能

# 附錄：香港的法庭對少年罪犯的判刑選擇



## 勞教中心

進入勞教中心是代替監禁的刑罰，這項刑罰只適用於 14 至 24 歲的男性犯人。14 至 20 歲的犯人最少會被羈留 1 個月及最多可被羈留 6 個月，而 21 至 24 歲的犯人可被羈留 3 個月至 12 個月。

## 教導所

進入勞教中心是代替監禁的刑罰，這項刑罰只適用於 14 至 24 歲的男性犯人。14 至 20 歲的犯人最少會被羈留 1 個月及最多可被羈留 6 個月，而 21 至 24 歲的犯人可被羈留 3 個月至 12 個月。

## 更生中心

自 2002 年起，更生中心成為另一個判處 14 至 20 歲犯人以代替監禁的新刑罰。如犯人須被判處短期羈留式的刑罰，但不適合被判入勞教中心或教導所，便可被判入更生中心。犯人會先被羈留在更生中心 2 至 5 個月，刑期由懲教署署長考慮過犯人的紀律及進展後才確定。

## 感化院

感化院為 10 至 15 歲的男性犯人而設，並由社會福利署管理。感化院著重透過社會工作及訓練而令罪犯改過自生。感化院的刑期由 1 年至 3 年不等，時間長短則要視乎犯人在感化院期間的表現好壞而定。

## 羈留院

羈留院是根據《少年犯條例》為 10 至 15 歲的男性及女性犯人而設，並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羈留院著重透過短期羈留式的刑罰及訓練令犯人改過自生，及令他們重新建立有規律的生活模式。羈留院的最高刑期為 6 個月。

此外，還有針對少年犯之家長或監護人的命令，感化令，判入羈留式的戒毒所，罰款，有條件或無條件釋放，但仍會留有案底。



## 附錄：青少年刑事案例（1）

- 15歲少年被指2019年9月21日在屯門西鐵站攜有改裝雨傘、行山杖及鐳射筆等物品，被裁定「有意圖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罪成，判入更生中心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SHY, HCMA 13/2020, [2020] HKCFI 813*
- 加拿大籍男學生及建築工人於2019年「7.21白衣人襲擊事件」翌日，與其他示威者破壞何君堯位於荃豐中心的辦事處，兩人各被控一項刑事損壞罪。男學生事後作出五萬元賠償，及被判處接受一年感化令

*案件編號：STCC 4180/2019*

- 2019年9月反修例運動期間，19歲青年在北角用棍襲擊警員後被指拒捕。他承認襲警及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兩罪，但否認拒捕，受審後被裁定罪成。裁判官考慮被告背景良好及初犯，判被告入獄10個月 *案件編號：ESCC2146/2019*



## 附錄：青少年刑事案例（2）

- 2019年11月11日，警方凌晨在屯門調查輕鐵站毀壞事件時，發現17歲學生疑攜有汽油彈及鐵錘。少年承認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署理主任裁判官指被告因守法意識薄弱而犯案，勞教中心的紀律訓練對他有幫助，判被告入勞教中心  
案件編號：TMCC2173/2019
- 17歲被告，及另一名15歲男學生，於2019年9月7日連環毀壞輕鐵蝴蝶站、屯門泳池站及兆麟站的售票機、拍卡機、閉路電視等設備，承認三項刑事毀壞罪。裁判官張潔宜下令每人須賠償逾14萬元，又重申有高尚理念亦不能以非法行為表達，判兩人須入更生中心服刑  
案件編號：TMCC1824/2019
- 21歲學生2019年6月11日在上環被搜出3支綁有打火機的噴霧罐，他否認一項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受審後被裁定罪成。裁判官指武器產生的火焰可達1.5米，並認為被告花功夫製成武器，屬有所部署，最終判處入獄10個月  
案件編號：ESCC2410/2019



## 附錄：青少年刑事案例（3）

- 已獲美國大學取錄讀工程的應屆文憑試 (DSE) 男考生，2019年在屯門的反修例運動中被警員截查時，在其身上搜獲3支汽油彈和士巴拿等。他承認1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毀壞財產罪，法官判刑時指被告雖然年輕，但認為未年輕至不懂分辦事非，又指被告的行為不能和合法示威者混為一談，其行為令他成為罪犯而非示威者。故判他入獄2年8月  
案件編號：DCCC 248/2020
- 2019年11月11日「三罷」示威中，7人涉在大埔向東鐵路軌擲竹枝以癱瘓交通，其中12歲男童、21歲中大女生及18歲浸大副學士男生認罪。裁判官以男童教育缺失為由，頒下18個月保護令；並斥責同案另外兩被告「沒有道義，缺乏人性」，分別判囚8個月及入更生中心  
案件編號：FICC5000/19、WICC3486/19
- 20歲女學生2019年11月11日在長沙灣堵路，被警方搜出管有鐵錘、摺刀、易燃液體等物品，承認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判入獄兩個月一星期。  
案件編號：WICC4264/2019



## 附錄：青少年刑事案例（4）

- 17 歲中五學生承認在2019年7月14日於沙田新城市廣場以雨傘刺傷一名警員，干犯暴動罪，判監3年4個月。  
案件編號：DCCC 813/2019 [2020] HKDC 838
- 15歲中學生於2020年1月8日，在元朗投擲汽油彈承認縱火及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上訴庭認為原審判感化令過輕，改判於勞教中心羈留。  
案件編號：CAAR1/2020 [2020] HKCA 788
- 15歲中學生管有可製造汽油彈的工具和材料，上訴庭認為原審判感化令過輕，改判120小時社會服務令。  
案件編號：CAAR7/2020 [2020] HKCA 829
- 兩名14歲少男少女承認非法集結，上訴庭認為原審判兒童保護令及毋須留案底過輕，改判少女接受12個月感化，少年80小時社會服務令，及均要留案底。  
案件編號：CAAR3/2020 [2020] HKCA 939